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以其 PVC/烧碱项目的部分机器设备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临 2017-055）。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不超过 7,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及租赁手续费等，担保金额不超过 8,516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

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 2017-05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 40.72%股份）提议将上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鸿达兴业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临 2017-057）。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林少韩先生作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议同意对公司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分别

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22 元/股调整为 3.12 元/股，数量不变，仍为 4,869,830 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2.08 元/股调整为 11.98 元/股，数量不变，仍为 2,772,678 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临 2017-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美国土壤改良研发、工程和销售中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土壤改良研发、工程和销售中心，致力于根据美国相关地区土壤特点，研究与开发土壤防治与修复技术，加大土壤改良产品储备，拓展土壤改良应用领域。同时加快公司在美国等北美地区的土壤改良业务布局，拓展海外土壤改良市场。

美国土壤修复产业起步较早，市场空间广阔，并且拥有较为先进的土壤修复技术。本次公司拟在美国设立土壤改良研发、工程和销售中心，一方面是为增强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的研发实力，推动公司土壤修复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导向，加大土壤调理剂产品和业务在海外的拓展力度。

公司将根据国内及美国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上述研发、工程和销售中心的核准和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